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系工作调动原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1年10月15日